2017年哈密市预算绩效

工作开展情况

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运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目标，决定加快建立“目标明确、责任分明、便于操作、效果明显”并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

2017年哈密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覆盖部门所有预算资金。

一是建立完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，对财政资金全面实施绩效考核，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年终决算各个环节，加强对县乡财政的绩效考核管理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项目资金预算必须明确绩效目标，凡未编制绩效目标的，一律不得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，强化部门绩效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2017年，哈密市本级对财政资金安排的463个、10.97亿元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评价，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尚未完善，中介机构库、专家库尚未建立或不够规范，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哈密市财政局将加强宣传培训。进一步加强业务水平培训,加大宣传力度,夯实预算绩效评价的基础,营造良好的绩效评价环境,为下一步逐步全面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。推进制度规范化建设。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,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和管理办法,充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逐步健全绩效评价标准。